檢送本市「東區崇明國民小學雙語教育班學生入班申請計畫」

說明：

1.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6月1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063829號函辦理。
2. 為落實政府延攬及吸引外籍人才來臺工作及生活之政策，協助前開外籍人才之子女能於國內短期居留期間，適應本國語文及教育，並順利銜接其英語、數學及科學等科目之原有課程，以利回該居住國後延續其學習。

三、申請資格：居留地為臺南市之學生，並符合以下條件者，優先入學：

 (一)依據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來臺之外國專業人才之子女，但不包括依補

 習及進修教育法立案之短期補習班之專任外國語文教師。

 (二)依據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之子女來臺就學辦法之學生。

四、錄取名額：每班12人，班級數1班，額滿為止。

五、詳情請洽東區崇明國小教務處高主任，電話06-2673330分機8101。